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000065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0)1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龙骏光诚房地产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白云区江高镇中心城区2号AB0405036地块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05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0B00486)
用地位置	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北侧
用地面积	地上面积:伍万贰仟叁佰捌拾叁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24320平方米,道路面积28063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(0701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1. 根据《关于江高镇中心城区政府储备项目住宅二期2号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465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促交〔土地〕字〔2019〕第243号)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05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0B00486)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05的变更协议之一号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0B00486)核发本证。
2.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均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05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0B00486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465号)执行。
3. 用地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项,需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依法办理。
4. 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。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:2020-440111-70-03-009953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